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2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奕弘律師
被　　告　王婼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益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92、25737、25738、25739、25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林俊宏於民國106年9月1日至110年5月9日期間，擔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負責受託管理與代操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基金，具有下單決策權，屬為富邦投信公司及投資人處理事務之人，並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顧法」）所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或受僱人；被告王婼葳則為林俊宏配偶。

㈡王婼葳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取得不知情友人宋立心名下證券帳戶，供林俊宏作為買賣股票、提領、管理資金之用；另林俊宏友人李思賢（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因朋友情誼提供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供林

俊宏作為買賣股票、提領、管理資金之用（以上宋立心、李思賢帳戶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使林俊宏得以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林俊宏取得上揭帳戶後，即基於背信、投顧法特別背信、洗錢之犯意，利用參與每日晨會、基金經理人績效檢討會議、投資管理團隊等內部會議，得知核心股票納入基金標的股票池結果，並藉由接觸投資研究報告等文書之職務機會，為自己利益計算買賣，並為規避富邦投信公司查核，隱瞞本人利用他人名義交易，使用人頭證券帳戶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資金（如附表二編號1），使用手機或電腦網路下單，交易與受託代理交易之基金買賣或持有之上市、櫃相同標的股票，於基金買進同日或前幾日先行買進，嗣利用以旗下掌管基金大量買進致該檔標的股價上漲之際，反手分批出脫手中所持有與基金相同標的全部股票，或提前於基金賣出標的前，先行獲利了結或當沖，藉此從中賺取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2億4,528萬2,780元。

㈢因認林俊宏係違反投顧法第105條之1第1項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王婼葳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相牽連之案件，係指：㈠一人犯數罪；㈡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㈢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㈣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7條均規定甚明。再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案無論由被告住、居所地、所在地或犯罪地以觀，均難認

原審法院有管轄權：

1.林俊宏、王婼葳（以下合稱「被告2人」）之住所、居所不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轄區，又被告2人從未在監或在押，足認被告2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與原審法院轄區無涉。

2.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對於被告2人之行為地點並無任何描述，而富邦投信公司設立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見他3553卷第3頁），又林俊宏自陳工作地點在臺北市（見原審卷第245、257、258頁），參酌富邦投信公司陳報林俊宏於110年3、4月間工作地點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乙節（見本院卷二第149頁），足證林俊宏下單交易股票之行為地點，及涉嫌犯罪所造成損害之地點均在臺北市，並非原審法院轄區。另林俊宏涉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所使用宋立心提供之人頭證券帳戶，開戶地點為「元大證券鳳山公司」，對應之銀行交割帳戶為「元大銀行高鳳分行」，所使用李思賢提供之人頭證券帳戶，開戶地點則為「元大證券東港分公司」，對應之銀行交割帳戶則為「元大銀行東港分行帳戶」，均非在原審法院所管轄之區域，故堪認不論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均與原審法院並無任何關聯。

3.至於檢察官上訴書後附之「刑事請求上訴暨聲請扣押犯罪所得狀」附表3編號2固記載林俊宏犯罪時手機使用之IP位置資料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主張其對應之行為地均在新北市○○區，並提出IP位置資料查詢結果以為佐證（見本院審金卷第93頁；本院卷一第351至354頁）。然經核其中「00.000.00.00」應為同案被告賴威宇使用人頭證券帳戶下單之IP位置資料（見112他2631號案卷四第264頁），又「00.000.00.000」經核固為林俊宏持用IPHONE手機以宋立心提供之人頭證券帳戶下單所顯示之IP位置紀錄（見他2631號案卷九第134頁），惟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關於：「國內電信業者配發行動IP位置之

原理為何？可否藉由IP位置前三碼推認使用者所在位置？又手機如重新開機或開啟飛航模式後再關閉，是否會重新配發不同IP位址？」等事項，經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函覆略以：用戶獲配同一個ClassC網段之IP位址，僅代表其連網時透過相同之電信網關或區域資源池分派，難以據此精確推論用戶間具備特定社會關聯或相同物理位置；行動裝置於重新開機或切換飛航模式時，通常會發起新的連網請求並由系統重新配發IP；惟國內各電信業者因應網路架構、用戶規模及維運策略之不同，對於CGNAT之部署細節、IP位址保存期限及配發邏輯等具體作法存在差異；有關特定案件中IP位址配發之具體技術細節與關聯性，仍請洽詢該案涉及之各該電信業者，方能獲取最精確之維運資訊等語，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5年3月11日台網址字第115000029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09、310頁）；嗣再經本院函詢林俊宏持用行動電話之業者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大哥大公司」）其系統配發行動電話IP位置規則為何，經臺灣大哥大公司函覆意旨略以：現行4G與5G手機多採「always connected」機制，於設備開機並完成註冊後即會取得IP位址，並在連線維持期間通常不會變動；僅於連線中斷、切換飛航模式，或與基地台失聯超過約一小時後，再重新開機、關閉飛航模式或重新註冊至基地台時，才可能重新配發IP位址；一般用戶之IP位置配發機制，係由核心網路隨機指派，與使用者所連接之基地台位置並無直接關聯乙節，則有臺灣大哥大公司115年7月1日法大字第115090871號書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5頁），足見林俊宏手機下單交易股票之IP位置資料主要在開機或重新連網後配發，手機連網後IP位置即固定而非隨手機移動至不同基地台涵蓋範圍，即隨時變動IP位置，是自無法以上開手機下單所顯示之IP位置，即推論該手機當時實際地理位置係位於特定基地台涵蓋之範圍甚明。另參酌臺灣大哥大公司回函另稱：本公司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配合提供查詢行動電話門號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

錄，其保存期限為1年，相關紀錄可針對特定門號之基地台位置加以辨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頁），可見即使司法實務上有可能透過調閱通聯資料、網路流量紀錄資料確認手機即時所在之基地台涵蓋範圍，但該等資料早已逾保存時間，現已無調查之可能。據上，經核該等資料內容，尚無從以林俊宏持用iPhone手機下單時所顯示之IP位置，即認為其下單係連結位於新北市○○區之基地台，更不能據此推論林俊宏犯罪地係在原審法院轄區甚明。

㈡本案原審法院認不能依牽連管轄規定合併審理，尚無不當之處：

1. 同案被告賴威宇亦因涉嫌違反投顧法、洗錢防制法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法院論罪科刑確定，同案被告賴威宇固然與林俊宏同樣擔任富邦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且其住、居所地係在原審法院轄區，惟依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林俊宏係自行下單交易與本案富邦基金買賣或持有相同標的股票，王婌葳則基於幫助犯意提供宋立心帳戶供林俊宏使用，僅被告2人間具有共犯關係，同案被告賴威宇則係單獨犯罪，又被告2人與同案其他被告亦無任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以原審法院尚無從因為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賴威宇或其他同案被告「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而對被告2人取得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先予敘明。

2. 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林俊宏有與同案被告賴威宇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審法院基於相牽連案件而有管轄權。惟查：

⑴檢察官起訴同案被告賴威宇使用人頭帳戶下單交易股票而涉犯特別背信罪之期間為110年3月17日起至112年2月21日，而同案被告賴威宇於110年3月17日起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基金經理人，有個人歷史資料表1份在卷可證（他2631卷一第469頁），又經核同案被告賴威宇在110年3月17日起至5月7日（即110年5月9日前最後交易日）為止，亦確實均有利用陳鳳嬌人頭證券帳戶下單交易之紀錄，有陳鳳嬌之元

大證券帳戶電子下單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他2631卷四第264、265頁），是應堪認同案被告賴威宇涉嫌犯罪日期起始點為110年3月17日之事實。

⑵又檢察官起訴林俊宏下單交易股票而涉犯特別背信罪之期間為106年9月1日起至110年5月9日，經核林俊宏在其中110年3月17日起至110年5月7日（即110年5月9日前最後交易日）為止，均有利用宋立心、李思賢人頭證券帳戶下單交易之紀錄，有宋立心、李思賢之元大證券帳戶電子下單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他2631卷九第131至138、494至506頁）。

⑶再依據卷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商業同業公會個人歷史資料表記載，林俊宏正式離職時間為110年5月11日（見他2631卷一第15頁）。又經核檢察官提出之「可攜式行動裝置存管登記表」記載，從110年3月17日起至110年4月16日間之上班日，除其中3月19日、4月9日記載林俊宏為休假而無提交手機保管紀錄以外，其餘上班日均有林俊宏提交手機保管之紀錄（見本院審金上訴卷第95至115頁），足認林俊宏即使在移交富邦精銳中小基金之管理權後，直到當年4月16日止，仍有持續在富邦投信公司上班之事實甚明。再依據富邦投信公司115年7月31日刑事陳報狀稱：陳報林俊宏於110年3月至4月間實際上班之地點與賴威宇相同，均為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9、150頁）；另徐明瑋律師亦向本院陳明：辯護人今日已與賴威宇確認110年3月接任富邦精銳中小企業基金之經理人後，至110年4月間是在「富邦公司」下單交易股票而違反本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1頁）。從而，自足認為檢察官主張林俊宏在上開交易期間內，有與同案被告賴威宇在相同地點上班之情形，尚非無據。是以原審僅以林俊宏於調詢供稱：實質上我於110年3月16日就交出富邦精銳中小基金，之後就開始休假，110年5月間正式離職等語（見他2631卷八第244頁、第274頁），即推論從110年3月17日以後林俊宏未出勤上班，並且未與同案被告賴威宇共處一地之事實，即有未洽之處。

⑷然查，雖然林俊宏與同案被告賴威宇為富邦投信公司之前後任基金經理人，且檢察官所訴二人犯罪之「期間」有重疊之處，惟按法院對於案件之管轄，原則係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被告犯罪地或住居所地、所在地為認定之依據，至於因數案件相牽連之牽連犯關係而有管轄權，乃原本法院對特定案件無管轄權，僅因對與相牽連之其他案件有管轄權，始得一併審理本案，解釋上本不應過於寬泛。本案依檢察官起訴事實之記載，僅可知林俊宏、同案被告賴威宇在「特定期間內」各自有違反規定下單交易股票之行為，惟檢察官仍未能指出林俊宏、同案被告賴威宇有在相同時間點違法下單交易股票之行為，是當不得僅以林俊宏、賴威宇有部分犯罪期間重疊，且該段時間2人均在富邦投信公司上班為由，即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3款「同時犯」之規定。

⑸再者，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一罪一訴原則，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者，均屬數案件、數訴，本為各自獨立之刑罰請求權關係，應由法院各別審判。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5條、第265條第1項就相牽連案件設有合併管轄、合併審判、合併偵查、合併起訴、追加起訴等相關規定，則係基於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考量；然數案件倘因案情繁雜、審理進度不同，若逕予合併管轄、審判，反將造成訴訟上之不經濟，甚或使一般通常人合理懷疑法院對於併案審理之案件存有預斷、偏見，而有害於公平法院形象之虞者，即無合併管轄、審判之實益，故是否應予合併管轄、審判，除相牽連之案件均未判決確定外，更應由受訴法院斟酌各該相牽連案件之性質、案情繁雜程度、關聯性及證據共通之程度，並綜合考量各該案件進行程度等情事，而為合目的性之職權裁量，此觀刑事訴訟法第6條係規定「得」合併管轄、審判，而非「應」合併管轄、審判自明，是倘無權利濫用之情，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判決參照）。本案無論依被告2人之犯罪地、住、居所地、所在地，原審法

院均無管轄權，檢察官僅以相牽連案件中「同時犯」規定（刑訴法第7條第3款）主張得合併由原審法院審理，然林俊宏、同案被告賴威宇固均任職於富邦投信公司，但係分別犯案，二人各自犯罪相關之證據共通性甚低，被告2人住居所地亦均非在原審法院轄區，是以本件無論從相牽連案件之性質、關聯性、證據共通性或被告應訴之觀點，合併由原審法院審理之實益均不高，亦難認為有何合併審理之必要性可言，故原審法院認不應合併審理被告2人被訴犯行，並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法自無違誤之處。

⑹更何況檢察官主張與被告2人上開犯行具有相牽連關係之同案被告賴威宇部分，業經原審法院判決確定，是縱令將此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審理，亦已無從由原審法院將被告2人被訴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賴威宇部分合併審判，此更足徵就被告2人被訴上開犯行，已無合併由原審法院審理之實益可言。

四、綜上，被告2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原審法院轄區，被告2人犯罪行為地、結果地亦非原審法院管轄所及，且亦難認為屬相牽連案件而得由原審法院合併審理，故原審法院認其並無管轄權，亦不能基於牽連管轄規定合併審理本案，乃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並審酌犯罪行為地及被告2人應訴便利性，並期審理調查之便，移送於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法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提起上訴，檢察官許祥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姜麗君

法　官　陳思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表一：

編號	基金經理人	基金名稱	期間
1	林俊宏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106年9月1日至110年3月16日
		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5月21日至7月12日
		富邦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年1月2日至12月15日
		富邦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年12月16日至110年5月9日
2	賴正鴻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106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110年4月22日至111年8月24日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111年4月1日至8月24日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111年6月16日至111年8月24日

附表二：

編號	基金經理人	人頭	證券商	證券帳戶	開戶時間	交割帳戶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林俊宏	李思賢	元大證券東港	0000-0000000	104年10月14日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	1億7,559萬5,006元
		宋立心	元大證券鳳中	0000-0000000	100年7月26日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	6,968萬7,774元
2	賴正鴻	王念祖	國票證券敦北	0000-0000000	98年2月13日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	736萬3,204元

（續上頁）

		林宜萱	國票證券敦北	0000-0000000	98年1月10日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581 萬 4,743元